

本案由柳辦事員澤民經回省府電務室商討結果，

以該所非政務機關，不能請發半價印電紙。所請

須發密電本節，似難照准。為否？先

示：圖

制以

職全邦起

2.3.

為請頒發本所及各附屬機關密電本以利工作可否之處呈祈
鑒核示遵由

本業奉
諭無庸取稿
指復請即歸
檔存查為荷
此致
收發室
王和超

該所近在咫尺，似無發密電本之必要。多該所與各附
屬機關通託之聯絡，擬准由該所自編秘本備用。多
至？
示！
職生和超

北省農業改進會呈

十二號

改字第

0201

號

一據襄陽林場本年三月十四日保字第二七三號呈為本場公費有限郵票電報
等項開支極感不敷擬請頒發密電碼一本以資應用等情。

二查本所暨各附屬機關均未頒發密電簿公文傳遞殊多不便擬請各發一本以
利工作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87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



印